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黄冠雄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1、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1,110万元。

3、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上述2021年度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7)刊登于2021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21年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黄冠雄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为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公司董事会认为: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顺德农商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已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为125.99万元(未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125.26
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0.73
合计	-	125.99

2、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顺德农商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0万元,产生利息收入0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为35,000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上述2021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信申请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向以下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

1、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

1、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16,000万元综合授信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1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十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十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

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汇总表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类别	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综合授信	16,0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	-	合计	191,000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5)刊登于2021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30,000万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5)、《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0)刊登于2021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6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滚动使用的累计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预计滚动使用的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上述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公告》(2021-011)刊登于2021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刊登于2021年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摘要: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62,884,624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19,230,828股增加至482,115,452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9,230,828元变更为482,115,452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12)刊登于2021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董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让公司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242,552,636.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242,552,636.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1GZAA20009),截至2021年1月15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总额合计人民币242,552,636.91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步伐,让公司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已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德美化工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度累计不超过1,110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5)刊登于2021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存贷业务、现金管理以及其他业务,预计2021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1,110万元。2020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224.73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未审计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市场定价	300	0.00	239.84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市场定价	800	125.26	978.56
		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市场定价	10	0.73	6.33
合计		/	市场定价	1110	125.99	1224.7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审计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资金使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239.84	210.00	37.9%	14.21%	《2020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978.56	1560.00	34.33%	-37.27%	
		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6.33	10.00	7.19%	-36.68%	
合计		/	1224.73	1780.00	34.29%	-31.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实际申请的贷款额低于预计申请额度,因此相关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小于预计金额。由于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实际申请的贷款额低于预计申请额度,因此相关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小于预计金额。公司与顺德农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于1952年在广东顺德成立,并于2009年12月23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目前顺德农商行的总股本为5,082,004,207股,法定代表人姚真勇,第一大股东为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顺德农商行总股本的7.41%。

顺德农商行主要经营业务: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顺德农商行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3,286.08	3,491.92
净资产	287.53	295.32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已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4.62	62.10
净利润	37.20	25.3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顺德农商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目前,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股份总额为50,823,949股,持股比例为顺德农商行总股本的1%。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

(四)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目前,顺德农商行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为35,000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申请保证担保方式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2个月;

2、公司向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申请保证担保方式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36个月;

3、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投资”)对上述3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签署有关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的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德美投资法定代表人代表德美投资全权办理与本次保证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借款所涉及的一切保证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

五、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

公司此次向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申请保证担保方式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向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申请保证担保方式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美投资对上述3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对化工行业进行投资	7,500	何国英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8,211.5452	黄冠雄

3、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708,749,462.93	2,598,083,205.21
负债总额	948,908,245.13	862,429,856.41
净资产	1,759,841,217.80	1,735,653,348.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348,694,293.87	409,938,792.49
利润总额	62,344,057.73	71,739,104.11
净利润	57,491,251.94	66,515,443.49

4、被担保人德美化工是担保人德美投资的母公司,属于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德美投资为德美化工向关联方顺德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7,550.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5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顺德农商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已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为125.99万元(未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125.26
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0.73